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 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也暂无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 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人员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 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实施股份回购并为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 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400万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2.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2.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71.43 万股至142.86 万股	1.12%至2.23%	3,000 万元至6,000 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2.00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10,650	44.08%	29,639,221	46.31%	28,924,936	45.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89,350	55.92%	34,360,779	53.69%	35,075,064	54.80%
总股本	64,000,000	100.00%	64,000,000	100.00%	64,000,000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注3：上市股本结构未考虑公司第一次回购股份的股本变化情况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73,615.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1,446.42万元，货币资金113,561.8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46%、3.96%、5.28%，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其他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实施的相关风险分析

1、本次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B885664159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8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8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新力	26,198,803	40.94
2	刘兆民	1,936,742	3.03
3	刘禄增	1,710,730	2.67
4	王文通	1,697,518	2.65
5	刘新志	1,380,005	2.16
6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20,400	1.59
7	田树宁	986,138	1.54
8	郑志海	910,029	1.42
9	烟台春华投资有限公司	894,000	1.40
10	葛永乐	817,026	1.28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
1	刘禄增	1,710,730	4.78
2	王文通	1,697,518	4.74
3	刘新志	1,380,005	3.86
4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20,400	2.85
5	田树宁	986,138	2.76
6	郑志海	910,029	2.54
7	烟台春华投资有限公司	894,000	2.50
8	葛永乐	817,026	2.28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4,731	1.80
10	岳德杭	636,223	1.78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0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229,72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229,72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为本公司于2021年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集团”）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于2021年6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2104号文《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凯盛科技集团、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UBS AG、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13名交易对方合计非公开发行股票97,134,531股。

于2021年8月1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其中，凯盛科技集团所取得的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其余12名交易对方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UBS AG、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83,904,807股股份已于2022年2月18日申请上市流通。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份为凯盛科技集团持有的13,229,724股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8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97,134,531股，公司总股本由548,540,432股增加至645,674,96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情况。2021年10月13日本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完成了17,502,115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至此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量减至97,134,531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量增至548,540,432股，股份总额为645,674,963股。2022年2月16日本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完成了83,904,807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至此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量减至13,229,724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量增至632,445,239股，股份总额为645,674,963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凯盛科技集团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自本公司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凯盛科技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就本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凯盛新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凯盛新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229,724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0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限售流股数量（股）
1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229,724	2.05	13,229,724	0
	合计	13,229,724	2.05	13,229,724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3,229,724	36
合计	—	13,229,724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229,724	-13,229,724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229,724	-13,229,72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82,445,239	+13,229,724	395,674,963
	H股	250,000,000	0	25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32,445,239	+13,229,724	645,674,963
股份总额		645,674,963	0	645,674,963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重新提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约2,100万元人民币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针对前次诉讼事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计提600万元资产减值准备（经审计）；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法律相关规定，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因存在管辖权异议，案件经历了一审及二审，最终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管辖权异议作出明确裁定意见并驳回公司的起诉。近日公司重新提起诉讼，主要是诉讼请求内容有所变动，案件当事人关系有所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收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苏0402民初973号＞，进入与常州能量方舟新材料有限公司、许俊、马鹏翔、李震旦、上海凤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主体在“一、案件进展情况”中合并简称“被告”）之间合同纠纷的应诉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案件开庭审理后，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法院对此案件无管辖权，要求法院依法裁定驳回。

2024年3月6日，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4）苏0402民初973号＞，法院驳回被告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024年3月12日，许俊、常州能量方舟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凤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管辖权异议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7月5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4）苏04民辖终118号＞，裁定内容如下：一、撤销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2024）苏0402民初973号民事裁定；二、驳回公司的起诉。

二、本次起诉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就公司与常州能量方舟新材料有限公司、许俊、马鹏翔、李震旦、上海凤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间的纠纷重新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苏0402民初5268号＞。截至公告日，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91952103 8

法定代表人：赵善麒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18号

被告：常州能量方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C6HRN66C

法定代表人：许俊，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羌家村委东街26号

第三人一：许俊，身份证号：42098219770714****，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第三人二：马鹏翔，身份证号：61010419770423****，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第三人三：李震旦，身份证号：31010419830206****，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第三人四：上海凤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BX2R781N

执行事务合伙人：许俊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2幢4109室。

（二）诉讼请求

被告资产价值约人民币2,100万元，为防止资产出现任何形式贬损、流失，请求依法判决解散被告。

（三）事实与理由

2023年5月22日，原告与被告及四位第三人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被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1.111万元，其中111.11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888.88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原告持有被告10%的股权。

2023年6月25日，原告通过银行转账将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款支付至被告账户。2023年9月，原告与被告及四位第三人签订了《补充协议》。

自增资款实缴至今，被告长期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其股东、董事之间长期存在冲突，其核心技术团队及公司员工均已自被告处离职，在此期间，被告债务不断扩大，现已处于彻底停摆状态。原告认为，被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各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且通过其他途径无法解决。故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诉讼事项公告日，公司（包括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前次诉讼事项，公司已计提600万元资产减值准备（经审计）。

本次公司积极应诉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施达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此次放弃对元宋生物增资的优先购买权，构成了一项关联交易，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系综合考虑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持有的元宋生物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元宋生物9.056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元宋生物股权比例变更为7.5809%，元宋生物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硕世生物”）持有上海元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宋生物”）9.0561%的股权，元宋生物为硕世生物的参股公司。

● 元宋生物注册资本拟从122.6795万元增加至146.5523万元，拟新增注册资本23.8728万元，此次增资由舟山越能堃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能投资”）、泰州景越玖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越玖远”）、上海晓风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晓风腾”）、上海元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宋合伙”）认购，增资价格为301.60元/注册资本，共计出资7,200万元，其中公司关联方景越玖远出资3,000万元，元宋合伙出资1,200万元。硕世生物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拟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元宋生物的股权比例变为7.5809%。

●因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景越玖远基金的份额，并委派董事、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担任景越玖远的投资委员会委员，参与景越玖远项目投资等相关问题的决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认定景越玖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此外，房永生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上海渊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元宋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元宋合伙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元宋生物为硕世生物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9.0561%的股权。元宋生物由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拟新增注册资本23.8728万元，此次增资部分由“越能投资”“景越玖远”“晓风腾”“元宋合伙”认购。其中公司关联方“景越玖远”出资3,000万元，“元宋合伙”出资1,2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放弃本次元宋生物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元宋生物的股权比例由9.0561%变为7.5809%，元宋生物仍为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日，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因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担任景越玖远的投资委员会委员，参与景越玖远项目投资等相关问题的决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认定景越玖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此外，房永生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上海渊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元宋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元宋合伙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景越玖远

1、关联人信息

企业名称	泰州景越玖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C54UYF6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景越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1-03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凰西路109号18幢创美科技产业园1701-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来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泰州中国医药城新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州药城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越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硕世生物等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38.21	12,888.52
负债总额	6.00	0.00
净资产	13,232.21	12,888.52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03	-
净利润	-781.69	-343.68

注：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上海苑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景越玖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截至公告披露日，景越玖远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2）元宋合伙

1、关联人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元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C9AQLY4C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渊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3-07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588号3幢4层4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刘文、刘新垣、上海渊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02	1,295.95
负债总额	0.01	0.01
净资产	100.02	1,295.94
项目	2023年（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2	-0.01

注：表中的负债总额与净资产相加之和与资产总额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元宋合伙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截至公告披露日，元宋合伙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放弃元宋生物增资优先认购权，交易标的为参股公司元宋生物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元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M6DN1N
法定代表人	房永生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2.6795万元人民